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4
附 件	
【附件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
【附件二】 分割計畫書 .....	6
【附件三】 公司分割案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	15
附 錄	
【附錄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23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28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討論本公司營業分割事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詳見第5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營業分割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將獨立營運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與資產分割予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耀公司)承受，以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運用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二) 本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分割移轉予神耀公司概括承受，作為神耀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因本分割案將取得神耀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共計500,000,000元，即神耀公司應發行新股50,000,000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擬分割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如「分割計畫書」，請詳【附件二】(詳見第6頁至第14頁)，實際分割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為準。

(三) 訂定112年1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四) 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

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明細表)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公司分割案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三】(詳見第15頁至第22頁)。

- (五) 本公司擬分割上述事業之相關營業之範圍、金額、換股比例、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本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案業經民國112年8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決議。
- (七) 本公司出席董事謹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規定說明如下：
1.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持有神耀公司 100%股權，且神耀公司之董事全數由本公司指派之，其中蘇亮及苗華斌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2. 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為利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基於本公司利益，董事蘇亮及苗華斌贊成本分割案。
- (八) 敬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b>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del>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del>。</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十</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u>簽證後財務報告</u>淨值百分之百。</p>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p><b>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u></p>	<p><b>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b></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擬將獨立營運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參與分割之公司：**

一、 被分割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3000774)，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0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94096794)，資本總額為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因本分割案，如需修改公司章程，則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係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本分割案採取母子既存

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於分割基準日分割移轉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

#### 第 四 條 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 一、 本分割計畫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有關業務。
2.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所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
3.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法令或依契約規定應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其他與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有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或財產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之法律關係、事實關係及地位。

##### 二、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 500,000,000 元，詳附表一。

##### 三、 分割讓與之資產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 2,167,765,464 元。

##### 四、 分割讓與之負債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 1,667,765,464 元。

##### 五、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係以甲方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計算之，惟實際金額仍應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分割基準日之營業價值與前述所列



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而取得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股數之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一、取得發行股數之比例

甲方預計分割讓與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為500,000,000元，按每營業價值10元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新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割基準日甲方分割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價值超過乙方發行新股500,000,000元之部分，應作為乙方之資本公積。

二、計算依據

前揭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係參酌甲方截至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止之分割標的之帳面營業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如附錄一。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預定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計畫所訂換取乙方發行新股股數及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 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

變動。

三、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畫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四、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 乙方就本分割計畫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予甲方，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000 元。

二、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

三、 預計本分割案完成後，乙方實收資本額為 501,000,000 元，分為 50,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仍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八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換取不足一股應取得現金之規定：**

甲方就本分割案計應取得乙方普通股 50,000,000 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第九條 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 就本分割計畫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乙方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二、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乙方，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甲方之債務為可分者外，乙方應就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分割基準日、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 分割基準日暫訂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倘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授權雙方董事長協議調整之。
- 二、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一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相關員工轉任，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乙方並將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甲方之年資。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甲方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義務與相關事項：**

- 一、 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 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分割讓與範圍，則由甲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乙方董事會調整第四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價格者，亦同。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 除本分割計畫另有約定外，因本分割計畫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方及乙



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計畫因故未獲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發生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本分割計畫得申請適用之相關租稅獎勵，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 被分割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甲方截至本計畫書簽訂日前已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仍依相關法令、有價證券發行辦理及合約辦理。

**第十六條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不得買回庫藏股；甲方如欲買回公司股份者，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參與主體及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違約處理：**

一、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二、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

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 一、 本分割計畫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布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布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 倘因本分割計畫而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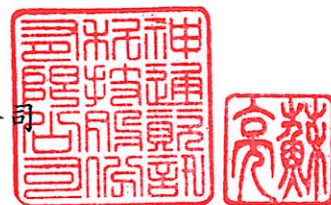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四、 本分割計畫中，甲方分割讓與予乙方之財產，其權利之變更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乙方完成分割登記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計畫書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蘇亮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蔡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附表一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明細表

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209,04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63,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036,2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4,166,019	其他應付款	13,392,964
合約資產	1,612,430,243	合約負債	179,840,997
存貨	18,688,149	其他流動負債	4,919,950
預付款項	176,539,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75,278
其他流動資產	1,227,999	負債總計(B)	1,667,765,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4,383		
使用權資產	5,706,176		
無形資產	405,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04,681		
資 產 總 計 ( A )	2,167,765,464	分割淨值總額(A)- ( B )	500,000,00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割案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分割案

###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受文者：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會計師接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資公司）委任，謹對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下簡稱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 100% 持股子公司－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耀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複核。以 112 年 3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之分析及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茲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交易背景簡介

據神資公司表示，神資公司旗下分為六大事業群，所經營項目領域多元，且產品及技術已趨成熟，為達到專業經營之效益，擬啟動組織重組，以提高集團整體長期競爭力。

考量集團組織綜效，擬將近年來獲利表現穩定之事業群－創新科技事業群（主要業務類別為國防事業、智慧監控及智慧節能等）相關業務分割予 100% 持股之子公司－神耀公司，分割後，神耀公司仍為神資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不變。

#### 二、合理性評估目的

神資公司係上市公司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對此公司分割案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並對交易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

#### 三、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僅供神資公司及其所屬集團內部使用與依據主管機關

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在未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神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此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對本案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評估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倘實際情況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評估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神資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其他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若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將無法反映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出具，僅供參考，神資公司最終是否進行本公司分割案，仍應由神資公司依自身條件及市場情況判斷決定。

#### 四、 評估方法說明

資產評價可以採用以下三種評價方法來執行：資產法 (Asset-Based Approach)、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在各項資產價值評估分析中，上述各項評價方法均應被考量選用或在詳細考量後選用與該項資產最攸關之方法予以評估，以下謹就三種評價方法予以簡略說明。

##### 資產法 (Asset-Based Approach) /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

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

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 五、公司分割案合理性複核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本會計師針對神資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綜合參考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有關擬分割部門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等資訊，進行複核及檢視其截至評價基準日止之各科目餘額與相關之會計處理等資訊，茲將本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根據上述公司分割計畫，本公司分割案係將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讓予100%持有之子公司，換取該子公司等值之股權淨值，故此公司分割交易將不產生任何損益，且於此公司分割案交易完成前後，神資公司對擬分割部門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將不影響神資公

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其交易實質應屬於組織重組。

茲將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神資公司分割前後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以下簡稱淨值）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神資公司 (分割前)	神耀公司 (分割交易影響數)	神資公司 (分割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261	126,209	167,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096	164,166	380,930
合約資產	3,527,602	1,612,430	1,915,172
存貨	198,920	18,688	180,232
其他流動資產	467,941	180,231	287,710
長期投資	535,215	-	1,035,21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13,869	14,631	99,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01	51,410	131,191
<b>資產合計</b>	<b>5,864,505</b>	<b>2,167,765</b>	<b>4,196,740</b>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59,370	1,000,000	1,359,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9,951	457,036	592,915
合約負債	777,953	179,841	598,112
其他流動負債	259,326	18,313	241,013
非流動負債	46,045	12,575	33,470
<b>負債合計</b>	<b>4,492,645</b>	<b>1,667,765</b>	<b>2,824,880</b>
股本	1,500,000	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4,679	-	4,679
保留盈餘	(124,889)	-	(124,889)
其他權益	(7,930)	-	(7,930)
<b>權益合計</b>	<b>1,371,860</b>	<b>500,000</b>	<b>1,371,86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864,505</b>	<b>2,167,765</b>	<b>4,196,740</b>

資料來源：神資公司分割案工作底稿

如上表所列，神資公司擬分割淨值預計為新臺幣500,000仟元，將按每股10元換取神耀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所取得神耀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仟元，與神資公司分割之淨值相當（此換股比例係以神資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分割案確屬組織重組，依據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不採用前段所述之三種評價方式，而應直接採用「帳

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應為衡量評價之最適方法，符合相關會計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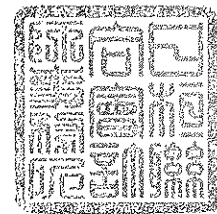
#### 六、一般假設說明

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神資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神資公司之所有財務報表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編製。此外，股權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且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 七、評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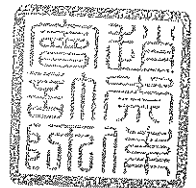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認為有關此次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分割讓與100%持股子公司－神耀公司乙案，係依據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進行預估，並擬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進行會計處理，故神資公司擬分割淨值500,000仟元，按每股10元換取神耀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取得神耀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仟元，尚屬合理。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崇 偉

趙崇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託就接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資公司）委任，謹對神資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 100% 持股子公司－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複核，提出評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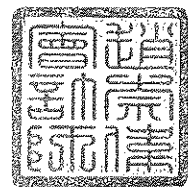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神資公司，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神資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神資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資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為神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神資公司具直接往來之關係。

本會計師為執行受神資公司委託評估公司分割乙案，本會計師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趙崇偉

趙崇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 財務專家之簡歷表

姓 名 趙崇偉

現 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經 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8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累計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以不低於動撥通知日前最近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議定之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最高財務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押(質)押設定登記、保險。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借款到期日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質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債權憑證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質)權塗銷。
-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事先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

符合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餘額變動時，應即刻通知母公司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通知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母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44.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1.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5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6.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5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8.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59. 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6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6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2.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6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65.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6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6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以相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擬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

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訂立。